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比例。

二、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此三年度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60%。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因特殊原因（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满足《公司章程》或分红规划的规定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审议程序

（一）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投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股东诉求，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后提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分红规划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规划。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分红规划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附则

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是指：2025年分配2024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026年分配2025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027年分配2026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本分红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